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49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东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1 人，代表股份 1,693,547,6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60.0860%。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673,343,7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59.3692%；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共 20,203,8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0.7168%。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 人，代表股份 23,045,2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0.8176%。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841,3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0.1008%；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共 20,203,8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0.7168%。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赵晓东、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董学增、郭卫平、贾凤超、肖国锋、吴培、林智平为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 当选
1.1	关于选举赵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2	关于选举谢广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3	关于选举刘翔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4	关于选举李光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5	关于选举董学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6	关于选举郭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7	关于选举贾凤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8	关于选举肖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9	关于选举吴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10	关于选举林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1	关于选举赵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2	关于选举谢广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3	关于选举刘翔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4	关于选举李光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5	关于选举董学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6	关于选举郭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7	关于选举贾凤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8	关于选举肖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9	关于选举吴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10	关于选举林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周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均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1	关于选举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2.2	关于选举朱立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434,178	99.9933%	是
2.3	关于选举张桂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1,693,575,836	100.0017%	是

	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尹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2.5	关于选举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	关于选举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2.2	关于选举朱立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31,847	99.5078%
2.3	关于选举张桂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2.4	关于选举尹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2.5	关于选举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王莉娜、闻卿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邓启华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关于选举王莉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2.2	关于选举闻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90,558,478	99.82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
------	------	------------	----------------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1	关于选举王莉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2.2	关于选举闻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056,147	87.0293%

四、《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于2020年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谢思敏、杨中华
-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